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广东省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7.23万个，从业人员147.34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77.1%和12.1%（详见表6-1）。

表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7.23	147.34
铁路运输业	0.00	7.49
道路运输业	3.28	67.26
水上运输业	0.19	5.67
航空运输业	0.04	12.64
管道运输业	0.00	0.0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8	23.6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73	14.74
邮政业	0.40	15.8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780.3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4.1%。负债合计17200.9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21.35亿元（详见表6-2）。

表6-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2780.30	17200.97	8821.35
铁路运输业	3094.79	1117.11	440.50
道路运输业	17588.91	9148.86	2650.97
水上运输业	3461.01	1834.66	746.20
航空运输业	3645.67	2302.39	1566.30
管道运输业	134.16	57.66	22.1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870.35	1145.57	1916.3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368.75	1215.06	678.96
邮政业	616.67	380.21	799.88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占88.5%，沿海经济带占7.6%，北部生态发展区占3.9%。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占84.1%，沿海经济带占7.5%，北部生态发展区占3.4%。营业收入中，珠三角核心区占88.4%，沿海经济带占5%，北部生态发展区占1.6%（详见表6-3）。

表 6-3 按地区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7.23	147.34	8821.35
珠三角核心区	6.40	123.84	7799.77
广州市	1.9	46.07	3626.67
深圳市	2.39	44.68	2947.46
珠海市	0.24	4.34	191.59
佛山市	0.55	8.54	314.22
惠州市	0.2	3.7	143.97
东莞市	0.66	9.52	360.08
中山市	0.23	3.19	91
江门市	0.13	2.34	77.8
肇庆市	0.08	1.46	46.99
沿海经济带	0.55	11.06	439.08
汕头市	0.14	2.57	101.31
汕尾市	0.03	0.65	11.5
阳江市	0.05	0.99	41.04
湛江市	0.16	3.04	135.69
茂名市	0.09	2.17	93.14
潮州市	0.04	0.62	21.33
揭阳市	0.05	1.02	35.07
北部生态发展区	0.28	4.97	142.97
韶关市	0.05	1.07	28.52
河源市	0.04	0.78	13.8
梅州市	0.06	1.11	31.33
清远市	0.09	1.36	47.88
云浮市	0.03	0.65	21.44

注：铁路运输业由部门普查，数据无法分市，因此铁路部门普查数据纳入表中合计数中。

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52 万个，从业人员 155.9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18.5%和 124.2%（详见表 6-4）。

**表 6-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6.52	155.9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41	15.5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7	20.0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4	120.4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3%，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5%，外商投资企业占 4.7%（详见表 6-5）。

**表 6-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6.52	155.95
内资企业	15.89	140.01
国有企业	0.01	0.42
集体企业	0.01	0.02
股份合作企业	0.00	0.01
联营企业	0.00	0.00
有限责任公司	2.35	39.24
股份有限公司	0.13	16.69
私营企业	13.38	83.61
其他企业	0.01	0.0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54	8.64
外商投资企业	0.08	7.3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256.5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70.5%。负债合计9181.2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74.92亿元（详见表6-6）。

表6-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0256.54	9181.29	10774.9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468.14	685.53	2057.4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581.85	2864.03	2819.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06.54	5631.72	5897.94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占93.6%，沿海经济带占3.8%，北部生态发展区占2.6%。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占94.3%，沿海经济带占3.8%，北部生态发展区占1.9%。营业收入中，珠三角核心区占95.4%，沿海经济带占3.2%，北部生态发展区占1.4%（详见表6-7）。

表 6-7 按地区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万 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6.52	155.95	10774.92
珠三角核心区	15.47	147.13	10274.64
广州市	5.80	53.58	3404.45
深圳市	6.42	70.00	5403.27
珠海市	0.66	5.74	257.73
佛山市	0.71	6.43	323.07
惠州市	0.39	2.26	104.88
东莞市	0.89	5.30	557.83
中山市	0.30	2.05	108.36
江门市	0.15	0.91	64.97
肇庆市	0.13	0.85	50.08
沿海经济带	0.62	5.96	348.63
汕头市	0.14	1.39	80.01
汕尾市	0.04	0.51	26.67
阳江市	0.06	0.50	28.04
湛江市	0.15	1.20	70.87
茂名市	0.13	1.36	68.61
潮州市	0.03	0.36	26.66
揭阳市	0.07	0.64	47.77
北部生态发展区	0.43	2.87	151.65
韶关市	0.08	0.63	30.42
河源市	0.06	0.57	24.00
梅州市	0.17	0.75	38.26
清远市	0.09	0.58	39.29
云浮市	0.03	0.35	19.68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